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1061 號 委員提案第 22733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麗蟬、馬文君、呂玉玲、李彥秀、蔣萬安、蔣乃辛等 16 人，有鑑於政府為照顧退伍除役人員遺族生活、加強社會安全保障功能，建立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制度，定明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或父母時，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改支遺屬年金，以維遺族經濟生活。然民國 107 年修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將遺屬請領遺屬年金之條件限於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十年以上等是類條件；如此一來即造成遺屬是否具有年金請領資格單純取決於年齡限制。新法施行後甚出現僅差距數日即年滿五十五歲，卻永遠喪失遺屬年金請領資格之不合理現象。爰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遺屬因未滿五十五歲不得請領遺屬年金者，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遺屬年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政府為照顧退伍除役人員遺族生活、加強社會安全保障功能，建立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制度，定明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或父母時，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改支遺屬年金，以維遺族經濟生活。然民國 107 年修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將遺屬請領遺屬年金之條件限於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十年以上等是類條件；如此造成遺屬是否具有年金請領資格單純取決於年齡之限制。實際上甚出現僅差距數日即年滿五十五歲，卻永遠喪失遺屬年金請領資格之不合理現象。
- 二、查我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八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十五條皆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相同，將遺屬支領遺屬年金支限制訂於年滿五十五歲並且婚姻關係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存續十年以上。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皆另訂但書，使未年滿五十五歲之遺屬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卻未有類似規定，顯見當初立法未臻周全。

三、爰此，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明定遺屬因未滿五十五歲不得請領遺屬年金者，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遺屬年金。

提案人：林麗蟬 馬文君 呂玉玲 李彥秀 蔣萬安

蔣乃辛

連署人：廖國棟 徐志榮 江啟臣 黃昭順 陳雪生

王育敏 許淑華 林德福 陳學聖 鄭天財 Sra Kacaw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p> <p>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p> <p>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p> <p>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p> <p>前項遺屬一次金之領受遺族，其應核給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p> <p>一、子女。</p> <p>二、父母。</p> <p>三、兄弟姊妹。</p> <p>四、祖父母。</p> <p>亡故之軍官、士官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p> <p>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p>	<p>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p> <p>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p> <p>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p> <p>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p> <p>前項遺屬一次金之領受遺族，其應核給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p> <p>一、子女。</p> <p>二、父母。</p> <p>三、兄弟姊妹。</p> <p>四、祖父母。</p> <p>亡故之軍官、士官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p> <p>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p>	<p>一、新增第六項，後續項次順延。</p> <p>二、政府為照顧退伍除役人員遺族生活、加強社會安全保障功能，建立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制度，定明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或父母時，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改支遺屬年金，以維遺族經濟生活。然民國107年修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將遺屬請領遺屬年金之條件限於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十年以上等是類條件；如此造成遺屬是否具有年金請領資格單純取決於年齡之限制。實際上甚出現僅差距數日即年滿五十五歲，卻永遠喪失遺屬年金請領資格之不合理現象。</p> <p>三、查我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八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十五條皆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相同，將遺屬支領遺屬年金支限制訂於年滿五十五歲並且婚姻關係存續十年以上。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皆另訂但書，使未年滿五十五歲之遺屬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卻未有類似規定，顯見當初立法未臻周全。</p> <p>四、爰此，擬具「陸海空軍軍</p>

，按人數平均領受。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

- 一、年滿五十五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十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 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

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領受遺屬年金之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

，按人數平均領受。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

- 一、年滿五十五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十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 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

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

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明定遺屬因未滿五十五歲不得請領遺屬年金者，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遺屬年金。

屬年金。

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第二十六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第二十六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